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5 月 6 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飞乐”、股票代码 600651 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飞乐音响”变更为“*ST 飞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651”；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月30日停牌1天，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面临的种种困难，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积极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紧紧围绕“保大局、保稳定、保重点”的工作要求，带领全体员工总结经验教训，克服重重困难，争取扭亏为赢，在积极进取中努力开拓新的局面。通过以下措施帮助公司度过难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一）业务板块梳理

通过进行业务板块梳理和积极优化子公司组织架构等方式，加强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管理力度，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明确公司整体定位，形成以结果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经营目的的组织机制体制，确保公司实现管理升级。

（二）公司业务调整

在业务方面，在保稳定的前提下，公司致力于从传统照明制造型企业向提供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型企业转型。通过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实现制造资源整合和核心竞争力的高度协同，达到高效创新的制造和解决方案服务。

公司针对旗下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和喜万年集团板块不同的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业务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上海亚明转型为面向全国客户的市场化经营实体，重塑智慧照明，打造专业级的“城市智慧光环境解决方案”，全力建设国内渠道业务，改善经营指标，振兴百年民族品牌；

2) 喜万年加大渠道业务拓展，引导客户指定使用喜万年品牌产品，减少中间渠道商的折扣比例，提高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不断梳理持续亏损的海外企业，通过重整或关停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

（三）公司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组建业务战略联盟、提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及拟募配资金等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维持公司正常可持续经营状态，具体如下：

1) 公司积极支持子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等组成战略联盟，倡导业务部门先收款后付款，减轻供应链的压力。采取量入为出的资金安排，减缓公司资金压力。加强资金风控措施，确保应收回款的及时性和可控性，严控客户信用审批程序。

2) 继续稳步有序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奖惩制度》等催款政策，结合应收账款的性质，制定行之有效的催款方案，逐步推进已完工程形成应收账款；回款责任到人、节点明确；积极推进大项目进入回款期，逐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现象。

同时，银团的组建保证了公司银行存量贷款的正常续转，增加了中长期贷款的比重，减少融资期限与经营需求的错配，降低资金风险。

（四）人力资源优化

结合各子公司全新的业务定位，公司积极开展“瘦身计划”，激发内部活力，降低人力成本，实现富余员工多渠道就业，不断提高人均效能。根据公司各岗位的专业人才需求，不断推进人才引进计划，为企业注入能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五）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将回收下拨北京申安的委贷债权。公司积极调整资产结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华鑫股份 6.63% 股权，通过上述限售股转让，盘活资产，争取使公司运营回归正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化解债务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具备一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该重组正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发挥科学决策作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款、第（二）款

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1-34239651
- 3、传真号码：021-33565001
- 4、电子邮箱：office@facs.com.cn
- 5、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